

# 預約、遲到及缺席安排

以下措施由即日起生效：

1. 預約後，如未能依時赴約，須於**1 個工作天前**致電取消或更改預約時間；
2. 如**連續缺席 2 次**或**累積缺席 3 次**，1 個月內不可進行預約；
3. 如**遲到超過 30 分鐘或以上**，中心有權取消是次預約，並當缺席論；
4. 如預約綜援人士免費普通科服務，預約日期及中醫師由中心根據每日名額作出安排，額滿即止。